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8,064,516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230,264,5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南通产控	8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整的数额，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8,064,516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230,264,5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南通产控	8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注册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整的数额，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